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23014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七鄰中山路89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簡彩雲

電話：05-2695950*11

電子信箱：cyhgc64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公字第1120009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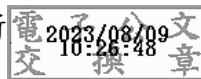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5600A_1120009274_ATTACH1.pdf、
376505600A_112000927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崙尾段美東小段27地號土地(第六公墓)，遭人擅自非法占用興建雜姓公福德正神廟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並交還占用土地公告一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法第767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溪口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溪口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公墓公園管理所



公共造產管理 收文:112/08/09



1120010594

有附件